证券代码: 874576

证券简称: 城市云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股东大会	全文: 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合肥城市云数据中	第一条 为维护合肥城市云数据中
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	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	本章程。
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	
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 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制订本 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 他有关规定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 其他有关规定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 司。

公司由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在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97084971C。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 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云计算 技术研发、应用、咨询及服务;企业云 计算系统设计、咨询、建设、运维及技 术服务; 云平台运营及软硬件产品开 发、销售及专业技术服务;数据处理、 数据分析、数据整理、技术咨询、技术 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 数据中心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 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 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络技术 开发及应用; 互联网线上线下信息系统 开发、技术咨询及应用服务; 计算机信 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 的研发、销售和应用。(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 票的形式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 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 营范围: 云计算技术研发、应用、咨询 及服务; 企业云计算系统设计、咨询、 建设、运维及技术服务:云平台运营及 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及专业技术服 务: 数据处理、数据分析、数据整理、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 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一类 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 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业 务、互联网络技术开发及应用; 互联网 线上线下信息系统开发、技术咨询及应 用服务: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 务;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和应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 形式。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 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880.2666万股,每股金额为1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经依法核准后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 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 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9880.2666 万股,每股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880.2666 万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 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 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 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 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合并**;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协议方式:
- (二)做市方式;
- (三) 竞价方式;
- (四)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 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

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 转让。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的,应当遵守全国股转公司 制定的交易规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 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不接受本公司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 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 制,以其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 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 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

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 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 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 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 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 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 如下: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 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第三十三条公司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 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 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 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 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 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 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 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 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 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战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 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 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 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 资源。 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 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 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 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 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 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 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事项;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 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 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十四)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重大交 易事项 (提供担保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 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 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 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 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 以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 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 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 者作为计算数据。

(十一)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重大交 易事项 (提供担保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 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 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 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 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 以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 款所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 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计算;除 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 | 公司进行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 款所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计算;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但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 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五)审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 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 者追加财务资助。

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

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但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 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十二)审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对 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 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 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 者追加财务资助;

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项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十三)审议批准与关联方发生的 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 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项关于财务 资助的规定。

(十六)审议批准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 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建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 总资产 30%的担保; 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五)预计未来十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 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

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豁免适 用本条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 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 同意。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 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 (四)项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 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 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经 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豁免适 用本条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 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股东会在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或授权, 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二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 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1/3 时**; 总额 1/3 时; (三)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 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在必要时,公司还将提供 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大会的,视为出席。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 应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公司应 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采用网络或 其他参加股东大会方式的,股东身份以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系统确认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 大会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 的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 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 开。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建议明确 股东身份验证、录音录像留存方式等事 项。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股东 参加。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 会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 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 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 **资格**; 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 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 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在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聘请独立董事后(本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规定均指该情形),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或 以其他方式告知全体股东。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聘请律师对以下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 资格: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 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会。在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聘请独立董事后(本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规定均指该情形),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 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 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 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 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告知全体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业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 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 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 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 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 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务细则规定应该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按照相关规定 明确载明网络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 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东大 会采用传真、传签等其他方式的,应当 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传真、传签 等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因故延期股东大会的,延期后的股权登记日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若超过7个交易日,取消原定日期召开股东大会,新发股东大会通知。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 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 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 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委 托代理人出席股东。 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 细则规定应该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 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按照相关规定明确 载明网络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东会采用传真、传签等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传真、传签等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因故延期股东会的,延期后的股权登记日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股东会会议日期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若超过7个交易日,取消原定日期召开股东会,新发股东会通知。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委托

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 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 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 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 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 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 事主持。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 质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 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 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 集和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 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 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 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说明**; 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女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年度股 东大会的需记载律师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 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年度股东会的需记载律师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 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 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 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 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 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 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 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 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 例限制。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 止挂牌: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八)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 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 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 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 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 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

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 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 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 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 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 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 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 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 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由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 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 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 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的,律师需参与共同计票、监票,并当 场公布表决结果、记载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 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 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 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 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 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讨。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 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 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如属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以上届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的次日就任,如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如属增补董事、监事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在

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可以视为投票人放弃 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 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如属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以上届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的次日就任;如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如属增补董事、监事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

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 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 所采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 定的其他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 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但股东会决议另 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 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 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 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 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 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仟期内辞仟 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 0 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下列 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 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 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 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 |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 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 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 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 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 0 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 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 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 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 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 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 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 0 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 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 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 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 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 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0三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 0 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 0 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 **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

第一百0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 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 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 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 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 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进行 讨论、评估;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 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 0 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 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 董事会运作机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 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 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拟定与修订, 应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拟订、股东大会 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 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拟定与修订,应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拟订、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董事会会议议题 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 料;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 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 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 管理人员,除符合前述规定外,还应当 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 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 工作三年以上。

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其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 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 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选任、履职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决定聘任或解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 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即财务负责 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 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 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 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 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

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 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 事会授权一名董事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并承担公司如下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二)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 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 密工作:
- (四)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 工作:
- (五)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董事会秘书空缺的,公司应当指定 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 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董事会秘书承担公司如下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二)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 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 密工作;
- (四)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 工作:
- (五)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 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 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 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

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 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 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 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临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

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 1 人。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 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 举产生。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为选举提供便利,不得干涉职工监事 的选举结果,不得影响选举程序的公正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 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 1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股东、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选举提供便利,不 得干涉职工监事的选举结果,不得影响 选举程序的公正性。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还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 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 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 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应 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 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 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会行使职权 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 (七)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还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

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监事会会议议题应 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 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 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 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 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 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发事项。根据有关规定,权 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 除外。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 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 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 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 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 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专门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符合《证 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网站。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报纸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 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 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 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 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 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

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 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 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 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 股东会作出决议的,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 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 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 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 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 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 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 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报纸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 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 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 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 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 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 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 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都含本数;"低于""多于"不含 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 第二百〇一会 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议通过之日施行。**

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 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 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 "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 ※通讨之日施行。

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施行。

(二)新增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新增条款如下: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

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 O 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 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 0 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 O 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

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等方式解决。

(三) 删除条款内容

原章程删除条款如下: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一百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3年。
- 第一百0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一百0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0四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公司设董事长1人。
 - 第一百 0 九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每年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若该预案制定的利润分配方式涉及现金分红的,则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并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诉诸于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

效条件的除外。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补充及完善。

三、备查文件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